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38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順豐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1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，詎於113年8月19日提示後尚有本金338,716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乙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規定。經查：聲請人於113年9月4日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惟相對人鄭順豐已於113年8月12日死亡，此有相對人鄭順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1份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鄭順豐已無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仍以其為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